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474,158.7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7,303,182.9元，分别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30,318.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公司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456,904,107.97元，母公司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167,244,827.35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17年度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2018年度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和计划，董事会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8年4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490,741,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37,092.6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94,445,112股（注：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490,741,853股变更为785,186,96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三、董事会意见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结合当前经济环境、行业形势以及公司2017年度的实际经营结果，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该项分配预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被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3、特别提示：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